

填報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本報表每年度填報2次：上半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6月新收總件數；全年度：指每年7月至12月新收總件數。

二、總件數(A)：指每年上半年度或全年度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，包括未結案件及已結案件。

三、新收案件數(B)：指請求權人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(包括請求協議及請求訴訟案件)。

四、未結案件數(含舊案)(C)：累計每年至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之國家賠償案件未結案件數。

六、已結案之協議件數(G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
(K)、其他(L)等，該拒絕賠償(J)包含未經協議逕行拒絕賠償。

七、已結案之訴訟件數(M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
(Q)、駁回(R)、其他(S)等)。另同一事實繫屬法院訴訟階段，縱提起上

八、賠償總計(T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協議成立賠償(U)之件
例一：甲機關與某乙於101年6月10日達成賠償協議，經主管機關於同年6
月3日辦理撥款應屬101年下半年協議成立之事件。
例二：一國賠事件經法院於101年12月判決確定，如撥款日期為102年1月

同一事實如有數被害人，經賠償義務機關分別與之達成協議，並經主管機

九、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賠償(W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2條

十、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(X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3條

十一、行使求償權/求償(Y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賠償後，於本填報期間內確定

十二、行使求償權/獲償(Z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本填報期間內實際獲得求償

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

報表期間： 104年1月至12月

	訴訟階段件數 M=(N+O+P+Q+R+S)							賠償情形						第2 條賠償 W 依國家	第3 條賠償 X 依國家	
其 他 T	計 M	勝 訴 N	敗 訴 O	一 部 敗 訴 P	一 部 勝 訴 Q	法 院 和 解 R	駁 回 S	賠償 總計T T=(U+V)		協議 成立賠 償U		判決 確定賠 償V				
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元	件	元	件	元	件	件	件
0	0	0	0	0	0	0	0	0		0		0		0	0	0
						</										

填報係指1月至12月新收總件數。

案件數(C)及已結案件數(F)。

(含提起訴訟)。

案件數，包括協議中（含在處理中）(D)及訴訟中(E)。

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（含協議成立(H)、不成立(I)、拒絕

與請求權人進行訴訟之國家賠償事件（含勝訴(N)、敗訴(O)、一部勝訴一部敗訴，仍僅以一件為其件數，請勿重複。

數、金額，及已判決確定賠償(V)之件數、金額，均以撥款日為基準。

月30日(發文日期)辦理撥款，則應屬101年度上半年協議成立之國賠事件。反之

，仍應列入102年上半年判決賠償之國賠事件。

關分別撥款，仍屬數國賠事件，並以撥款次數為其件數。

案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

案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(註：(W)+(X)件數總和亦會等於(T)之件數)
發生之求償總件數及應求償之總金額。

費收入之件數及金額。採分期獲償者，以辦理繳庫作業次數計算件數。

行使求償權		
求償	獲償	
	元	件
	0	0

賠償(J)、撤回

訴(P)、法院和解(

，如主管機關為7

改)。